

**天國子民的生命 -
誠實與忠誠的愛**

粵語堂崇拜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四日

讀經

-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」
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
- 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
-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-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

-
-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
 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
 -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 -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
 -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
 -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」

-
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 -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 -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 -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 -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天國子民的生命 - 誠實與忠誠的愛

- 引言：誠實與忠誠的挑戰
- 可守的寶訓
 - 誠實守信（太 5:33-37；雅 5:12；3:9-10）
 - 甘願放棄權利（太 5:38-42；羅 12:14-15）
 - 忠誠決意的愛（太 5:43-48；約壹 2:2）
- 結言：成為神的愛的道管

起誓：誠實守信

- 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」（太 5:33）

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（創 24:2-3）



-
- 於是王對示每說：「你必不死。」王就向他起誓」（撒下 19:23)
 -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對他說：你說的是。（太 26:63-64)
 - 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『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」（太 23:16)

-
- 你們又說：『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什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(太 23:18)
 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(太 5:34)
 -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(太 5:37)

-
- 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……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（雅 5:12）
 - 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 – 殺傷（雅 3:6）
 -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 – 不能控制（雅 3:8）
 -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 – 邪惡（雅 3:9）
 - 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！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 – 不一致（雅 3:10）

果報：甘願放棄權利

-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（太 5:38；出 21:24；利 24:20；申 19:21）



西城故事

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（太 5:39a）

-
- 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
 -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（出 22:26-27）
 -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
 -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（太 5:39b-42）
 -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（羅 12:14-15）

愛：忠誠決意的愛

-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」（太 5:43）
 - 誰是鄰舍？
-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（太 5:46-47）
-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（太 5:44）

-
- 奧古斯叮：“以善待善是屬於人，以惡報惡是屬於魔，惟有以善對惡是屬於神”
 -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 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 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(太 5:45)
 -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(約壹 4:2)

-
- 所以，你們要**完全**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(太 5:48)

